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廖委員義男

王委員清峰

紀委員鎮南

許委員陽明（請假）

許委員宗力（請假）

黃委員福田

許委員應深（請假）

陳委員銘祥（請假）

林顧問中森（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列席人員：

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簡顧問太郎（請假）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蔡主任穎哲

王主任惠珠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王代總幹事西崇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法制組

案由：台北市第三屆市長、第九屆市議員選舉及高雄市第三屆市長、第六屆市議

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備查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賴組長錦珖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陳總幹事鏡泉

林總幹事清井

紀錄：蔡金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第二案：關於台灣省花蓮縣瑞穗鄉第十七屆村長選舉落選人曾建平對當選人黃昌信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惟依法院認定兩造得票數相同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本案依法院判決勘驗選舉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既有變動，該項選舉候選人得票即未確定，應依本會八十六年九月六日八十六中選一字第七二九四四號函釋重行審定選舉結果。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抽籤決定當選人，並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三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一、以下列兩點意見並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函送內政部及副知行政院與行

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得否由政黨聯合推薦問題，本會就其利弊得失尚未充分討論形成共識。

(二) 如政策決定採行政黨聯合推薦，至少本會所提修正草案部分須配合檢討修正。

二、草案條文修正如下：

(一)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其為政黨聯合推薦者，應檢附同一份政黨聯合推薦書。：：：」

(二)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刪除「但聯合推薦候選人之各政黨間之捐贈，不在此限；」文字。

(三) 第五十條第二項修正為「：：：聯合推薦候選人之各政黨，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聯合推薦書所填政黨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散會：十七時三十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五次會議議程

敬請攜帶  
議程出席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次會議議程日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四次會議紀錄

## 二、第三一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 · · · 第

### 三、各組室報告

案由：台北市第三屆市長、第九屆市議員選舉及高雄市第三屆市

長、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

備查一案，報請公鑒。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

，敬請核議。

**第二案：關於台灣省花蓮縣瑞穗鄉第十七屆村長選舉落選人曾建平對當選人黃昌信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惟依法院認定兩造得票數相同一案  
，敬請核議。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〇頁

第三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核  
議。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〇頁

五三頁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五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第五案：關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

經以九十二年四月十日以中選一  
字第0920000262號函

選舉投票日，擬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報請行政院備查。

決議：通過，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第六案：有關行政院新聞局移送本會審查之側錄影帶一

二、依決議辦理。

案，敬請核議。一、由賴委員浩敏、廖委員義男、吳委員豐

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側錄影（音）帶裁罰情形，行政院新聞局前曾副知本會二件，嗣依本會第三〇八次委員

法制組

第一組

## 決定：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由：爲因應我國政黨聯盟之形勢，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之適用增修問題，建議本會幕僚相關單位儘速擇期向委員會議作專案報告，以增進委員對相關問題之瞭解。  
決議：由相關單位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結果提報委員會議。

山、廖委員學興及黃委員昭元成立專案小組審查，並由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九十年立法委員等公職人員選舉側錄影（音）帶審查結果之處罰情形，提報下一次委員會議。

會議決議，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等移送機關彙整提供，惟未見函復，茲再依本會第三一四次委員會議決議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函催上開移送機關儘速彙復。

一、依會議決議研議辦理。

二、業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提本會第三一次委員會議審議。

法第  
制一  
組組

### 三、各組室報告

#### 法制組

案由：台北市第三屆市長、第九屆市議員選舉及高雄市第三屆市長、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備查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台北市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北市選四字第0920300七六七〇號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七日高市選四字第0九二〇四〇〇三三四〇號函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申報查核結果，應提報各該選舉委員會審議，並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備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省（市）議員及省（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依上開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查核結果，選舉委員會於審議後，應函報本會備查。

三、茲就各選舉委員會審查結果及裁罰情形分述如下：

(一) 逾期未申報者一人：台北市市議員候選人張元安，罰鍰新臺

幣一萬元。

(二) 支出超出最高限額者三人：台北市市長候選人馬英九、李應元及高雄市市長候選人謝長廷，均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三) 其餘候選人均符合規定。

四、檢附台北市及高雄市提送之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查核結果一覽表各一份。

決定：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定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本會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邀集臺灣省、福建省、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基隆市、新竹市等選舉委員會共同研商本次選舉各項選舉工作進行程序相關事宜，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請討論。

二、本程序表之重要選舉工作日程如左：

(一)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布選舉公告及返國行使選舉權

登記公告

(二)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受理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

九十三年二月九日

登記

(三)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

十一月十七日

署人

(四)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五)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九十三年一月三日

(六) 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七) 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八) 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二月六日

(九) 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十) 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十一) 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前

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

結果通知

(十二)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

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  
起、止時間

(十三)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演會

三月十九日

(十四)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十五) 九十三年三月四日至三月 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八日

(十六) 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七)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投票、開票

(十八)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九)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十)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致送當選證書

(二十一) 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前 通知未經政黨推薦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二十二) 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前 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  
三、敬請 核議。

辦法：檢附「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決議：

第二案：關於台灣省花蓮縣瑞穗鄉第十七屆村長選舉落選人曾建平對當選人黃昌信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惟依法院認定兩造得票數相同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台灣省花蓮縣瑞穗鄉第十七屆村長選舉，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曾建平得票數為一九九票，黃昌信得票數為二〇〇票，因而公告黃昌信當選，惟曾建平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該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九十一年度選字第八號）判決駁回當選無效之訴。曾建平不服再向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提起上訴，經該院判定兩造之得票數應均為一九九票，被上訴人之當選票數即有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上訴人聲請求為判決宣告被上訴人當選無效，經核為有理由，並以九十二年度選上字第四號民事判決黃信昌當選無效確定。

二、案經台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花選一字第0九二一九〇〇三一四號函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釋示，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是否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重行選舉。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省選一字第0九二〇一〇一六〇六號函請本會釋示。案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擬議意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村（里）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應依法解除職務並辦理補選；本案自應依法辦理補選，其任期與本屆村里長任期同時屆滿。

三、查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村（里）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應依法解除職務並辦理補選。惟本會曾處理台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第十六屆村長選舉訴訟類似案件，其案情及處理經過如下：

(一) 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第十六屆村長選舉，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三

日舉行投開票，候選人計二人，一號候選人李新勇得票數三八九張，二號候選人李春生得票數三九一張，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李春生當選該村村長，惟落選人李新勇因得票數相差二票向法院提出當選無效之訴，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八十八年度選上字第1號判決李春生當選無效確定。李春生於八十八年六月六日及六月二十二日向本會陳情，案經轉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督導所屬依權責辦理，該會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八八省選一字第二六二三號函復以略以：「查類似案件雲林縣議會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許振明、徐忠徹因選舉訴訟案件，依法院勘驗選票結果，認定二人之得票數相同，並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究應如何處理案，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提該會第二三一、二三三次委員會議審議，以八十六年九月六日八十六中選一字第七二九四四號、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八十六中選一字第七四一〇九號函復會議決議略以：依法院判決勘驗選舉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既有變動，自應依本會

八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八十四中選一字第五七三三九號函釋意旨，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法院判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二人得票數相同，且為該選舉區應當選名額最後一名之得票數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抽籤決定當選名額，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即依法院勘驗選舉票認定二人得票數均為三九一票之事實，重行審定，二人得票數相同，函請二崙鄉公所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辦理抽籤，並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告李新勇當選村長。

(二)嗣李春生不服向法院提起選舉無效訴訟，經雲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判決駁回，李春生不服再向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提起上訴，經判決「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第十六屆村長選舉選舉無效」。案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八九省選一字第三〇三一號函請釋後續相關選務工作問題，應如何處理。

經本會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七六次委員會議決議：

1 基於司法優先原則個案認定，本案既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選舉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選舉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

2 附帶決議，本會八十六年九月六日中選一字第七二九四四號函及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中選一字第七四一〇九號函釋，往後仍以個案決定適用之。

四、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惟依法院勘驗選舉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變動，認定兩造得票數均為一九九票，得票數相同，是否依本會第二七六次委員會議就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第六屆村長選舉訴訟案件所依決議，依本會八十六年九月六日中選一字第七二九四四號函及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中選一字第七四一〇九號函釋「依法院判決勘驗選舉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既有變動，自應依本會八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八十四中選一字第五七三三九號函釋

意旨，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法院判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二人得票數相同，且為該選舉區應當選名額最後一名之得票數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抽籤決定當選名額，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意旨，個案認定本案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當選，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五、檢附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省選一字第0九二〇一〇六〇六號函暨其附件影本。

辦法：擬依委員會議決議，函復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督導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議：

第三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一、立法委員陳委員進興質詢：「兩黨共推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既然憲法容許、沒有牴觸，特別法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亦無列舉禁止，所以，依特別法規定應該可以登記，施行細則既是行政命令就應該配合上開法律，請問何時會增加第三項，即規範兩黨可以同時推薦一組候選人？」經院長答詢承諾：「這個部分我會請中選會與內政部作一個研究，希望修正草案最慢能四月份送到立法院，並列為優先法案，讓貴院於本會期能通過。」案由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二年四月四日院臺秘字第 0920084145 號函，請本會研處送內政部彙辦參考，並副知行政院及行政院研考會。（如附件一）

二、鑒於本會第三一四次委員會，亦作成應由本會業務單位對於政黨聯合推薦之制研究因應之決議，爰據以併案由本會蔡秘書長召集第一

組及本組相關人員會商研究，咸以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雖未明文禁止限制政黨聯合推薦候選人，惟亦未對聯合推薦之制有所設計，是以，如須採行是制，勢須配合修正下列相關條文：

(一) 為明確起見，明定政黨推薦之方式為「單一政黨推薦、二以上政黨聯合推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二) 明定候選人登記時，單一政黨推薦者，應檢附該政黨推薦書，其為政黨聯合推薦者，應檢附政黨聯合推薦書。並規定政黨聯合推薦候選人者，該次選舉聯合推薦之各政黨得票率，應以該組候選人得票數率，按聯合推薦之政黨數予以平均，計算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三) 明定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不得接受其他政黨競選經費之捐贈。但聯合推薦候選人之各政黨間之捐贈不在此限；候選人不得接受推薦該組候選人以外政黨或他組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四) 明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政黨聯合推薦候選人者，由

推薦之各政黨均分，分別領取。（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五）明定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政黨聯合推薦候選人者，應依政黨聯合推薦書所填政黨順序刊登所有政黨名稱。（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六）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政黨聯合推薦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聯合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七）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之推薦，聯合推薦候選人之各政黨，以一政黨計，並應於候選人登記時，指定其中一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八）明定選舉票，政黨聯合推薦候選人者，應依政黨聯合推薦書所填政黨順序刊印所有政黨名稱。（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九）罰則配合第三十五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

三、檢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種（如附件二），敬請核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內政部卓處，並副知行政院及行政院研考會。  
決議：

附件一  
附件二